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景維
電話：02-3356-7807
傳真：02-3356-7778
電子信箱：cwchang@ey. gov. 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權字第1141015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所報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（115-118年）（草案）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會同相關機關積極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4月9日農漁字第1141552626號及同年5月29日農授漁字第1141553827號函並依本院115年8月17日政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（115-118年）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農業部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-10-07 09:03:10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1150244010　115/10/07